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銷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32.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2.5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
 - (三) 債券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2%；乙類：固定年利率 0.45%；丙類：固定年利率 0.52%。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4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資金用途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使油品品質符合新環保規範，並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以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油氣產品與石化市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1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23,250,000 元整。
 -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37,5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30,100,000,000 元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設立登記資本	38,000,000,000	29.21%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08%
盈餘轉增資	58,123,000,000	44.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877,000,000	26.04%
合計	130,1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務處（臺北市松仁路 3 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分送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5151 網址：<http://www.fubon.com/bank/home/>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簽證律師：郭惠吉 事務所：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話：(02) 2325-3748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梅元貞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瑞宗 職稱：發言人

電話：(02) 8725-8125 電子郵件信箱：009733@cp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政成 職稱：公關處處長

電話：(02) 8789-8500 電子郵件信箱：208582@cp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p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5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5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5-1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1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0,100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電話：(07)582-4141	
設立日期：35 年 6 月 1 日			網址：http://www.cp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2 月 24 日	
負責人員： 代理董事長 李順欽 總經理 李順欽		(姓名) 張瑞宗、蔡政成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職稱) 發言人、公關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8-3972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梅元貞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評等等級：A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年 月 日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任期：2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0 年 2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00% (110 年 2 月 2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2 月 26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陳佩利	100%
總經理兼 常務董事	李順欽	100%	董事	陳崇憲	100%
常務董事	許明滄	100%	董事	郭肇中	10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100%	董事	林麗珍	100%
獨立董事	芮祥鵬	100%	董事	周國成	100%
董事	吳宗寶	100%	董事	陳枝章	100%
				黃勝清	100%
				高伯陽	100%
				魏慧珊	100%
				簡豐源	100%
各煉油廠暨天然氣廠地址及電話：					
<u>名稱</u>	<u>地址</u>			<u>電話</u>	
桃園煉油廠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03-325-5111	
高雄煉油廠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582-4141	
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07-871-515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台中市梧棲區草埔里南堤路 2 段 88 號			04-26380739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主要產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航空燃油及煤油、柴油、燃料油、石化品 市場結構：內銷 73.51% 外銷 26.49%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721,700,943 千元 稅前純益：(7,703,206)千元 每股盈餘：(0.56)元 (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32.5 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甲類 5 年期，利率 0.42%；乙類 7 年期，利率 0.45%、丙類 10 年期，利率 0.52%。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使油品品質符合新環保規範，並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以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油氣產品與石化市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6.8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32.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2.5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
 -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0 年 6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
 -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6 月 17 日到期。
 -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 110 年 6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6 月 16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2%；乙類：固定年利率 0.45%；丁類：固定年利率 0.52%。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還本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四、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31 日主基營字第 1090200921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5,947,779 仟元。
3. 資金來源：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投資計畫外，本次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232.5 億元，以支應本計畫之 110 年度第四季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拆除現有老舊 NO.1 汽電共生工場之場地原址，先拆後建。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區。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本計畫所規劃之陸上輸氣幹線起自本公司台中天然氣廠(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 2 段 88 號)，以東南向通過台中港南北航道及 39 號碼頭南側梧棲大排出口，行經臨港路(台 17 線)、西濱公路(台 61 線)，於西濱公路上銜接通霄配氣站，沿途穿越台中市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大甲區及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等行政區，管線全長約 35.8 公里。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 2 段 88 號。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本計畫工程皆位於永安廠廠區範圍內。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林園廠舊 NO.15/NO.16 汽電共生工場之場地原址。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具有可建造四萬噸級油輪船塢及相關設備，並具備相當造船實績與經驗之承包造船廠所在地。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本計畫工程基地位於台中廠北側之臺中港西 11、12 號碼頭後線土地為基地。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鄰近林園工業區本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之原中美和高雄廠空地。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台中廠西側北填方區(III)及南填方區(IV)-2 即將填築之用地。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觀塘工業專用港外海填區(第三接收站一期計畫即將填築之用地)及觀塘工業區既有填區。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大林煉油廠內，廠址位於台灣南部西海岸之臨海工業區南端，屬於高雄市小港區。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公司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維修。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1,697,100	23,250,000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13 年 10 月	53,623,210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11 年 12 月	5,487,361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4 年 12 月	66,011,854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11 年 12 月	19,353,848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15 年 12 月	24,646,957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2 年 06 月	2,196,000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1,329,026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15 年 12 月	17,536,027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4 年 06 月	7,987,529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7年12月	51,432,375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9年12月	52,185,158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114年12月	7,018,5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年12月	15,442,738
合計		325,947,77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32.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2.5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各類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2%；乙類：固定年利率 0.45%；丙類：固定年利率 0.52%。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普通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 937.5 億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 13,0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1,301 億元整。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737,278,927 仟元；負債總額：443,179,798 仟元；餘額為 294,099,129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7 頁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71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A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可行性

本公司債係採委託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由於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較低之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支應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率係採固定利率，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降低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故此公司債發行計畫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籌資方式，以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來源不影響公司股權，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每股盈餘無被稀釋顧慮。	1.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作業成本及再融資風險高。 2. 利率隨市場波動，利率風險較高。
2. 發行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五)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市場同年期利率交換報價與信評相近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後，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六)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7/07-110/12	改建現有 NO.1 高壓蒸汽鍋爐為 260 噸/時高壓蒸汽鍋爐含排煙脫硝設備。	因應 PM2.5 防制區生效，及桃園市環保局要求桃廠鍋爐污染排放自主減量，同時為提升桃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舊更新 NO.1 鍋爐，改建為乙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汽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資金成本率 4.56%、 現值報酬率 5.53%、 淨現值 111,082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3.20 年。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01-113/10	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	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用地問題，提供良好之臨港輸儲基地，有利於國內油品之產銷儲調度彈性，並提供前鎮儲運所遷建並整合為運籌中心，同時提供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為公司創造更高之營收。 資金成本率 5.21%、 現值報酬率 5.63%、 淨現值 2,593,573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4.05 年。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05/07-111/12	自台中廠興建 1 條約 35.8 公里 36 吋陸上輸氣幹線及新設二處隔離站與一處開關計量站。	作為台中-通霄海管之備接管線，降低台中廠單一輸出管線之營運風險、作為永安-通霄海管之備接管線，降低永安廠海管北輸風險、增加北部天然氣管網之供氣能力，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 IPP 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資金成本率 4.13%、 現值報酬率 6.20%、 淨現值 1,327,029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8.74 年。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07-114/12	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	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資金成本率 3.76%、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	現值報酬率 4.81%、 淨現值 9,117,815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6.20 年。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07-111/12	台中廠區內新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及 300 噸/小時氣化設施，及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1.8 公里 26 吋輸氣陸管與 1 處開關站，增建台中廠第二席碼頭、相關設施及護岸工程等。	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升機組容量因數之天然氣新增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昇供氣穩定與安全。配合政府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能源結構轉型政策，依能源局規劃 2025(114)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目標，以提升台中廠卸收能量及維持供氣穩定性。 資金成本率 5.60%、 現值報酬率 7.66%、 淨現值 4,857,812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基期(107 年)後 17.50 年。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01-115/12	於永安廠內之儲槽預定地增建 3 座 20 萬公秉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建 4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	符合政府新能源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需求量增加；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可能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設定安全存量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及目標。 資金成本率 4.69%、 現值報酬率 4.86%、 淨現值 455,256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4.64 年。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8/07-112/06	改建現有 NO.19 高壓蒸汽鍋爐為 350 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含排煙脫硝設備。	本計畫係因應環保最新空污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提升林園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換 NO.19 鍋爐，改建乙座 350 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p>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p> <p>資金成本率 4.68%、 現值報酬率 6.38%、 淨現值 273,568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3.37 年。</p>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109/07-112/12	新建四萬噸級成品油輪 1 艘。	<p>汰換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康運輸，維持白油類油品環島運輸能力，滿足 112 年以後國內市場需求。</p> <p>資金成本率 4.16%、 現值報酬率 8.33%、 淨現值 659,494 千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3.99 年。</p>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01-115/12	本計畫將於臺中港西 11、12 號碼頭後線腹地增建 2 座地上型全容式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及相關附屬設施。	<p>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達相互備援功能，平常各自隔離操作供氣，若一、二期或三期設備發生異常時，可相互備援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p> <p>資金成本率 4.04%、 現值報酬率 4.63%、 淨現值 11.80 億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3.71 年。</p>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0/01-114/6	新建之示範級工場單元包含(1)處理 12 萬噸/年重質油之延遲焦化工場；(2)5,000 噸/年軟碳生產工場~研磨分級和高溫碳化等單元。	<p>因應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政策，配合本公司電池材料研發，以達成轉型之目的，並解決重質油去化問題，提高重質油經濟價值，擬建置年處理 12 萬噸重質油料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以提供鋰電池產業需求。</p> <p>資金成本率 3.68%、 現值報酬率 6.55%、 淨現值 17.16 億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1.40 年。</p>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0/01-117/12	於台中廠西側之臺中港未來北填方區(III)及南填方區(IV)-2 即將填築之用地，增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兩席 LNG 卸收碼頭、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並以管線橫越南堤路與既有廠區連通相互備援。	<p>(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規劃，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目標國內需求將大幅增加，爰提升台中廠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300 萬噸/年以為因應。</p> <p>(2)為符合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p> <p>(3)履行本公司承租臺中港務分公司 W13 碼頭租賃契約附帶協議書「營運後十年即應調整使用港外碼頭為原則」之規定。</p> <p>(4)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規劃營運量(供應能力)可達 1,300 萬噸/年，本公司整體設備利用率可降至約 75%，有助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p> <p>資金成本率 3.73%、 現值報酬率 3.19%、 淨現值(39.48)億元、 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p>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01-119/12	於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站址新建第二席碼頭等港埠設施、並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氣化區，興建 1,200 噸/時(含備用 200 噸/時)氣化設施，以及於外海填區 21 公頃土地，興建 6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並與第一期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	<p>(1)因應第三接收站一期僅 2 座儲槽高周轉率之營運風險，提升第三接收站 LNG 卸收、儲存及輸儲能力，增加天然氣供應能量，強化第三接收站輸儲操作、調度及備援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p> <p>(2)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2025 年(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目標，提升第三接收站天然氣供應能力，規劃營運量將達 600 萬噸/年，以因應未來北部市場用氣需求，並為符合法令及降低設備利用率(提升設備備載率)，以提高供氣安全與穩定。</p> <p>(3)為達成本公司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分散供氣風險，降低南氣北輸之輸氣成本，並利用已建置完整之海、陸</p>

計畫項目	實施期間	計畫內容	效益說明
			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利區域性供氣，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 資金成本率 3.82%、 現值報酬率 2.67%、 淨現值(79.22)億元、 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110/07-114/12	興建日煉3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仟桶的溶劑脫柏油單元、改質瀝青及塗料瀝青生產裝置、瀝青儲槽及摻配系統、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以及相關附屬設備。	(1)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 wt%低硫海運燃油。 (2)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 資金成本率 3.68%、 現值報酬率 11.05%、 淨現值 43.95 億元、 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8.60 年。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1-110/12	本公司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維修。	提供公司營運設備維護、新建、規劃與更新、配合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實效。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32.5億元整，分為甲類5年期、乙類7年期、丙類10年期3種，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榮嗣

中華民國 1 1 0 年 6 月 3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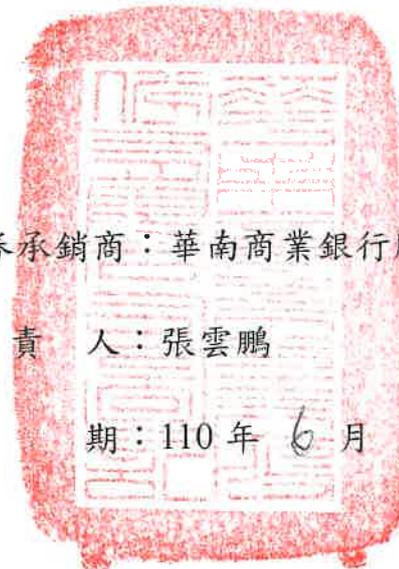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年 6月 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年 6月 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年 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10年 6月 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雷仲達

日期：110年6月3日



110.5.19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三雄

日期：110年6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年6月3日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23 樓 2312、2208(視訊)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董事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

董事長	李常務董事	顧欽代理
常務董事	李順欽	許明濤
董 事	沈志成	林麗珍 吳宗賢
	芮祥麟	郭榮中 陳榮寬
	陳佩利	陳長章 周國成

列席：監察人	魏慈珊	簡豐源(請假) 高伯陽
發言人(視訊)	張瑞宗	
副總經理(視訊)	方振仁	邱家守 廖惠貞
	黃仁弘	
總檢核(視訊)	潘朝烈	
會計處處長	鍾克惠(列席報告事項第 3 案)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李華芍	
董事會秘書室秘書	林美智	
主席：李代理董事長順欽	紀錄：黃文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為支應1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下同) 246 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後辦理並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提請核議。(財務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改案由文字為「為支應 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下同) 246 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提請核議。」後通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李順欽



僅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